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菊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玉律師
被　　告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被　　告　黃連邦
　　王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煒程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正廷律師
　　陳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當事人具狀已洽談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2月8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